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2026年秋
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15

采购单位：安 阳 市 殷 都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15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26000 元
- 最高限价：326000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殷竞谈-2026-15-1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13.1 元/亩	13.1 元/亩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植保无人飞机作业服务（含药剂），在殷都区境内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约 2.49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结算）。

本次实行单价招标“一喷多促”飞防服务费（含药剂和作业费）13.1 元/亩，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如遇特殊天气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顺延。（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系统中有字数限制，此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按照环保要求，投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作业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

（2）供应商所采用的统防统治机械须为载重量 30 升以上的植保无人飞机，数量在 15 架以上(含 15 架)（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生产厂家需要提供飞机成品入库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人机检测报告。

（3）强化作业监控：为确保统防统治质量和效果，保障业主和服务组织利益，参与本项目的植保无人飞机，必须有作业监控平台，向采购人提供以村为单位的作业轨迹图片、现场作业图片等影像资料。

（4）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六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路与钢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 1593726565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曙光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王光宇

联系电话：1560372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5603726789

第二章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 容(范围)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如遇特殊天气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顺延。	采 购 人 指 定 地 点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含但不限于种子及农药费用）、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飞防面积预计约 2.49 万亩，预算单价：13.1 元/亩，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服务面积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实际服务面积×中标单价。

（2）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投标单位应参考本谈判文件、答疑，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所报价格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3）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作废标处理。

（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技术参数

（一）飞防要求

①作业：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4\text{m/s}$ ），飞行高度为 4 米左右，飞行速度 3~

5 米/秒，喷液量 ≥ 3.0 升/亩，均匀喷雾，忌漏喷重喷，尽量喷到地边。植保无人飞机要避免飞行高度过低或速度过快导致药液穿透性不足或飘移药害或玉米倒折。

②时效：根据玉米等秋作物生长态势，在玉米等秋作物抗逆增产的关键时期，及时、高效、安全、有序地完成本项目飞防服务，若有阴雨、露水和多雾天气持续 2 天以上，必须提前进行喷药；喷药后 4~6 小时内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

③飞手：无人飞机操作员不少于 15 人，无人飞机操作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取得操作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应操作证书。

④作业监控：参与植保无人飞机，必须有作业监控平台，防治作业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以村为单位的作业轨迹图片、现场作业图片等影像资料。

⑤监督：严格按照航空植保服务作业要求，对作业不合格的植保无人飞机，及时做出警告、重新喷施、取消作业等管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出现问题的单位列入黑名单，取消今后参与的资格。

⑥作业确认：实施本项目的乡（镇）、涉农街道，要对作业面积逐一确认，本区域防治完成后，经所在地的村委会确认签字盖章，乡（镇）、涉农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复核汇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主管副职签字，加盖乡（镇）、涉农街道公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⑦考核验收：本项目飞防作业期间和全部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或邀请第三方团队，及时对飞防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防控效果等进行抽检验收。

⑧一些种植零散、有障碍物、灾害轻的地块，以及邻近有养殖、池塘、其他农作物、工厂民居等易受药剂飘移影响的地块等，不再安排飞防服务。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飞防作业时严禁村民聚集围观。严禁违规在铁路沿线进行飞防作业。

⑨根据天气和玉米生长情况，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中止本项目的实施，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服务项目

2.2.1、项目概况

采购植保无人飞机作业服务（含药剂），在殷都区境内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约 2.49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结算）。

2.2.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业主指定服务区域范围。

（二）本次专业化统防统治药剂配方如下：

配方

序号	药肥产品	作用	亩用量
----	------	----	-----

1★	0.01% 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24-表芸苔素内酯 0.0034%，22,23,24-表芸苔素内酯 0.0066%）	调节生长	10mL(g)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粉剂，N+P2O5+K2O≥50%）（含有免疫激活蛋白≥260mg/kg）	叶面肥	40g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20g/L，Mg≥30g/L）	叶面肥	50g
4	磷酸二氢钾（粉剂，纯度≥99%）	叶面肥	50g
5	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增效	10mL(g)
小计	农药+叶面肥+助剂：10+140+10 mL(g)		

注1：以上配方中的★项参数（农药产品）须有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证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截图），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

注2：上述带▲项参数（肥料产品）须有肥料登记证或者备案号，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

（三）采购人有权对药肥产品监督抽检并封样备查，使用不合规、不合格产品的将予以处罚。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2.4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产品的质量。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的响应

2.6.1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相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4.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4.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

-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
- 4.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路与钢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159372656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曙光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电话：15603726789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答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9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23	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 4238 元。
28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2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无息支付：
29	验收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

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

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8.2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0 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8.6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

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13.5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6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采购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5.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5.1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14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

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无效处理。

25.15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告，当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按照法律规定期限内，应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按照法律规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0.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抽检农药、肥料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须中标人承担。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0.7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 15 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 6 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 17.1 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 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 12.1 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1.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1.2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6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 16.1 款规定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

(15)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谈判小组评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投标人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投标人签收；无效投标人拒绝签收的、谈判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投标人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

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标仪式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谈判。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申报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4.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单价为元/亩（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 报价明细表
9.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10.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11. 技术偏差表
12. 商务偏差表
13. 履约承诺书
14. 其它证明材料（按条款需要）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每亩，(RMB¥：_____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单价进行填列报价。预算金额为本项目的采购规模，实际结算金额不高于采购规模。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响应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 (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子签名):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验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3.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4. 其他证明材料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